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赵笃学、赵华涛、杨成三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16 号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赵笃学、赵华涛、杨成三:

2015年10月28日,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山东矿机"或"公司")披露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,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0元至700万元。2016年1月29日,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,预计2015年度净利润为亏损1亿元至1.5亿元。2016年2月29日,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快报,2015年度净利润为亏损1.37亿元。2016年4月26日,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以及在2015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均不准确且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,直至2016年4月25日,公司才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予以修正,公司未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2.5条、第2.7条、第11.3.3条和第11.3.7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赵笃学、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赵华涛、总经理杨成三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和第3.1.6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

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,现定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下午 3:00 在本所 962 会议室约见你公司董事长赵笃学、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赵 华涛、总经理杨成三,就上述事项做出详细说明,请按时参加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6日